#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 | | |
| 基金主代码 | 160219 | | |
| 交易代码 | 160219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8月29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20,375,578.83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2013年9月11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医药 | 医药A | 医药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0219 | 150130 | 15013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88,656,122.83份 | 165,859,728.00份 | 165,859,728.0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1.股票投资策略<br>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在拟替代成份股内选取替代成份股进行替代投资，并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br>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结合对股指期货的投资等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br>2.债券投资策略<br>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br>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 业绩比较基准 | 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国泰医药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 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 |
| |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林海中 | 李芳菲 |
| | 联系电话 | 021-31081600转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xinxipilu@gtfund.com | lifangfei@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 31089000，400-888-8688 | 95599 |
| 传真 | | 021-31081800 | 010-6320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t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243,853.19 |
| 本期利润 | -4,577,856.8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0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62%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1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31,407,643.9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262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9日，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3.73% | 1.18% | -3.60% | 1.19% | -0.13%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62% | 1.11% | 1.16% | 1.16% | 1.46% |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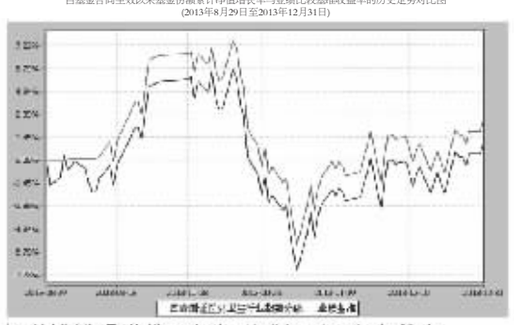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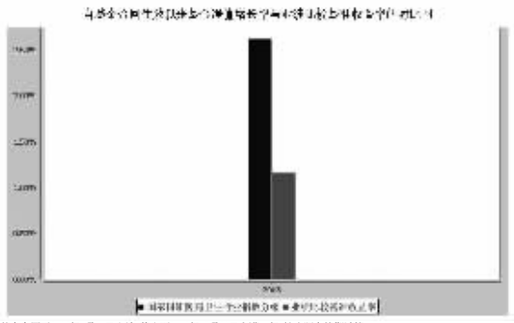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9日生效，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4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他理 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章赛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国泰沪深300指数的基金经理 | 2013-08-29 | - | 8 | 章赛，复旦大学理论物理学博士，英国剑桥大学管理学研究生。曾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配置经理、基金经理，2008 年 5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数量金融分析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 3 月起担任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制度特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组合中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组合中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A股行情整体呈现震荡下跌，全年经济运行平稳，GDP同比增长7.7%；终端需求维持稳定；货币政策中性偏紧，资金面紧张时有发生，受此影响，A股市场震荡下跌，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7.65%。个股行情分化，以TMT为主的创业板股票操创新高，而以传统行业为主的大盘股表现较差；主题类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好表现，医药卫生行业全年表现强于大盘，仅在6月和10月经历较大幅度回调，国证医药指数全年上涨30.02%。

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对市场行情分析判断以及日常申赎情况，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本基金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工具，分级份额场内交易活跃。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2.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由于美国明确逐渐退出量化宽松，全球资金流向有可能出现较大改变，对国内资金面影响较为负面。国内改革进入实施阶段，经济基本面明显走强或走弱的风险都比较低，货币利率有望回落，但不至于宽松，预计市场将继续在弱势中寻求结构性机会。

医药卫生行业方面，在经历了10月份大幅回调后，大部分公司估计已具备吸引力，虽然在政策的扰动下，行业出现一定的波动，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增速仍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2014年经济调结构，关注民生、老龄化依然是长期趋势，医药行业将继续维持稳健增长，并将获得超越市场平均的收益。

国证医药行业指数包含了沪深两市80家主要医药卫生行业上市公司，能够表征行业的整体表现。建议投资者利用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基金，积极把握医药行业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基本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国泰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26,424,266.83 |
| 结算备付金 | 166,194.65 |
| 存出保证金 | 250,576.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8,143,258.99 |
| 其中：股票投资 | 408,143,258.99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258,581.98 |
| 应收利息 | 5,530.37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41,829.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439,290,238.2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6,916,291.3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90,621.57 |
| 应付托管费 | 78,124.3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361,490.79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136,066.35 |
| 负债合计 | 7,882,594.3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420,456,593.67 |
| 未分配利润 | 10,951,050.2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1,407,643.9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39,290,238.22 |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1.0262元，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净值1.0240元，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净值1.0284元；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420,375,578.83份，其中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88,656,122.83份，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165,859,728.00份，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165,859,728.0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506,400.78 |
| 1.利息收入 | 813,961.8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813,961.88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550,437.0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568,114.7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17,677.72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2,334,003.6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564,077.98 |
| 减：二、费用 | 3,071,456.04 |
| 1.管理人报酬 | 1,442,166.08 |
| 2.托管费 | 288,433.22 |
| 3.销售服务费 | - |
| 4.交易费用 | 1,021,103.31 |
| 5.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其他费用 | 319,753.4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577,856.8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77,856.82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00,660,152.14 | - | 500,660,152.1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577,856.82 | -4,577,856.8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0,203,558.47 | 15,528,907.05 | -64,674,651.4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66,761,350.16 | 19,822,936.55 | 386,584,286.71 |
| 2.基金赎回款 | -446,964,908.63 | -4,294,029.50 | -451,258,938.1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20,456,593.67 | 10,951,050.23 | 431,407,643.90 |

根据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63号《关于核准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00,590,629.3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5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660,152.1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9,522.8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医药份额”)、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医药A”)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医药B”)，国泰医药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医药A与医药B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国泰医药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医药A和医药B后上市交易，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医药A和医药B申请合并为场内的国泰医药份额。

在本基金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分别进行净值计算，医药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医药B份额对应的净值产部分后剩余的净值将优先确保医药A份额的本金及医药A份额的约定收益；医药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掉国泰医药份额对应的净值产部分后剩余的净值产在优先确保医药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将计为医药B份额的净值产。

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医药A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定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1.000元为基准，医药A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365所得到的计算)计算，本基金一份医药A份额与一份医药B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份额组合的净值之和等于两份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计算出医药A份额的份额净值后，根据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和国泰医药份额各自份额净值计算公式，计算出医药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医药A和国泰医药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折算不变，相应折算增加的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的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国泰医药份额，按1份医药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为外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较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医药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医药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时以及医药B 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时进行不定期折算。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3,260,218份，于2013年2月28日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1,630,106.00份医药A与1,630,106.00份医药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72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医药A和医药B于2013年3月7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国证医药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政策》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公募日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